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詳讀注意：

本學期銀行對保時間：**115/08/01(六)起至學校收件日 115/09/04(五)**

本學期就貸資料收件日期：(寒、暑假上班時間依本校網路公告為主)

(1)現場收件：115/08/31(一)、115/09/01(二)

(2)郵寄掛號收件：115/08/03(一)~115/09/04(五)止(以郵戳為憑)

如無法於以上現場收件日期繳交，可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送至學校繳交。

郵寄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1 段 56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A117 **李育綺老師**收

就學貸款注意事項及办理流程

(一)**就學貸款申辦條件**如下：

1. 學生及父母，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上年度家庭所得為 120 萬元以下。
2. 上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120 萬元，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同時具有正式學籍。

(審查結果多於開學後 6-8 週公布，如不符資格，需取消貸款補繳現金)

(二)家庭所得認列對象：

1. 未婚學生：
 - (1)未成年：學生本人 + 法定代理人。
 - (2)已成年：學生本人 + 學生父親 + 學生母親。
2. 已婚學生：學生本人 + 學生配偶。(離婚或配偶死亡，則計算學生本人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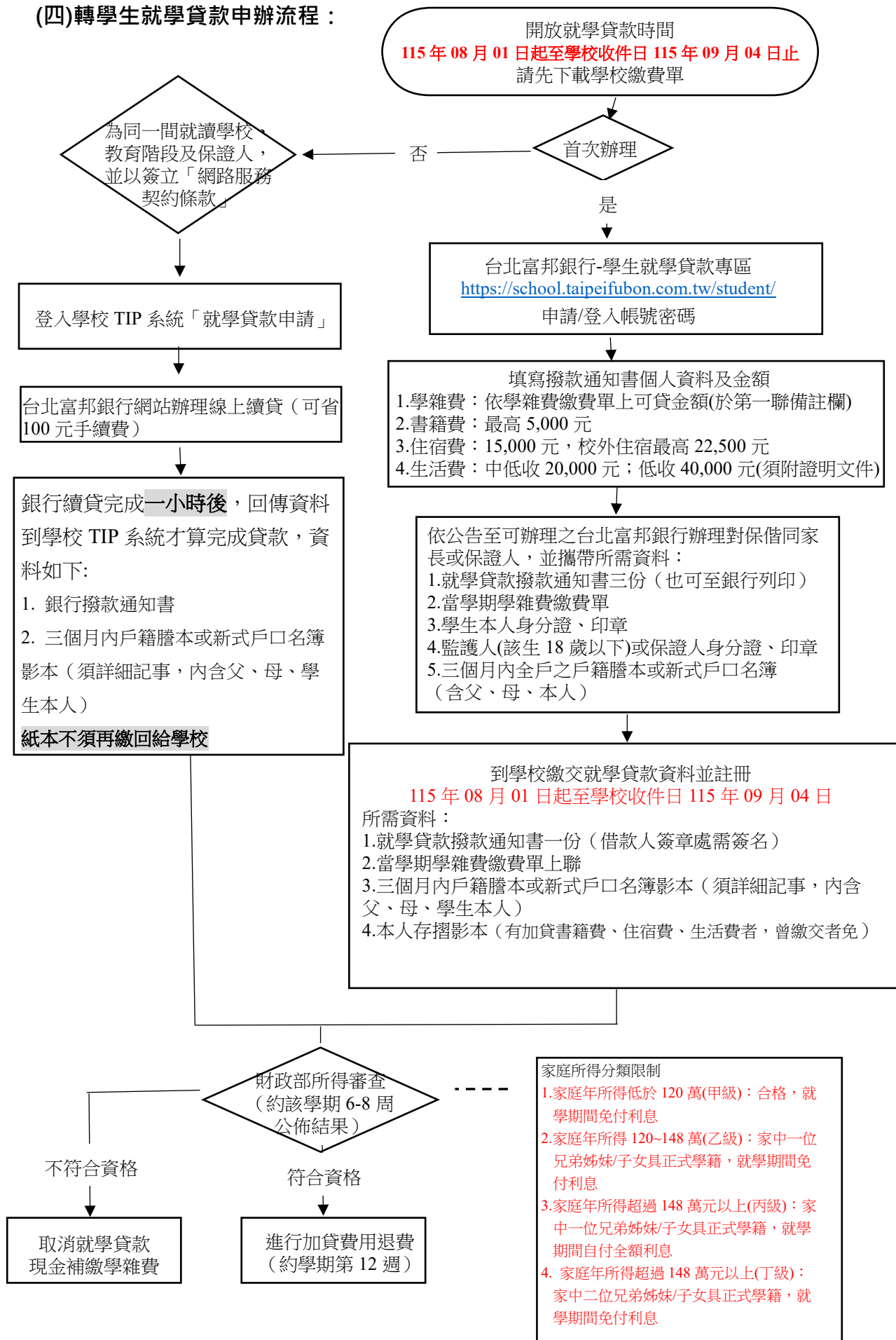
(三)就學貸款申辦注意事項：

1. 辦理前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參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2. 於資料送審前辦理休、退學者，須取消貸款，並以現金繳納學雜費。
3. 收到繳費單後，請勿先行繳費，以免造成二度繳費之情形。
4. 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補助」學生，應先辦理減免扣除減免金額後，再申請就學貸款。
5. 有前期欠費、英文檢定費者，請至 A224 出納組繳費。
6. 有加貸書籍費、住宿費等項目者，並非學期初即可收到款項，須等資格審查、帳款核對後才可退費。(大約學期第 12 週)
7. 如因加退選或其他加貸項目，須修正貸款金額，請依規定最遲於 **115 年 9 月 30 日(三)**前完成金額修正，並將修改過後的學雜費繳費單及新撥款通知書繳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A117 或生活輔導組夜間/假日辦公室 A115-1/續貸者直接上傳新撥款通知單及戶籍資料至 TIP。

※ 本校諮詢電話：(02)2658-5801 轉 2211 李育綺老師(寒假依本校網路公告時間上班)。

銀行客服電話：(02)8751-6665 轉 5。

(四)轉學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第一次貸款學校所需繳交資料：

1.註冊繳費單第一聯（必備！缺件請學生自行至土銀列印）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註冊繳費單

第一聯：學生收執聯 ※大寫金額塗改請勿受理

姓名	學號	部別名稱	系所/科別	土地銀行代號	005
			班別	繳款截止日	
項目(可貸款)	金額	項目(不可貸款)	金額	備註	
學費	36,240	各類減免	0	一、繳費單請逐一確認填入姓名、學號、班級、系別。 二、金額塗改，請勿收取，請學生電詢學校會計室或出納組。 三、住宿費：11,000(一宿) 16,700(二宿) 四、可貸金額：合學費、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合計 45,608 元	
雜費	9,080	助學金	0		
學生團體保險費	288	英文檢定費	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0	游泳池使用費	5.00		
		外籍生健保費	0		
		前期欠費	0		
合計	新台幣 肆萬陸仟壹佰零捌 元整				
收款銀行及經辦					

2.撥款通知書

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申請

申請人(借款人)向 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邀同全體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簽立「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在案。茲檢具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將本次請撥金額，撥交予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為荷。

申請人特此聲明：上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各於每學期結算時檢附戶籍謄本，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前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正確。 ↓此處需親簽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專線：(02) 8751-6665 按 5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貸學期： 學年度 學期

申請人(借款人)		借款人親自簽章	行動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1)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聯絡電話(2)
戶籍地址			

3.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直式戶口名簿影本

4.本人存摺影本（有加貸書籍費、住宿費但沒住宿舍、生活費）



↓舊式戶口名簿範例（不收）

戶口名簿

戶籍地址：臺南市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換領 全 1 頁之 1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關係	原住居身分及原因
李大明	民國 88 年 4 月 1 日	男	父	臺灣省花蓮縣
林小華	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	女	母	8 6 年戶校
林小華	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	女	母	臺灣省花蓮縣
林小華	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	女	母	8 6 年戶校
林小華	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	女	母	臺灣省花蓮縣
林小華	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	女	母	臺灣省花蓮縣
林小華	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	女	母	8 6 年戶校



↑直式戶口名簿範例

戶口名簿

編號：65890120148103110162432 中華民國 103/11/10 16:25:47 換領 發還

戶籍地址：新台北市瑞芳區 戶籍謄本：新台北市瑞芳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 換領 全 1 頁之 1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關係	原住居身分及原因
李大明	民國 88 年 4 月 1 日	男	父	臺灣省花蓮縣
林小華	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	女	母	8 6 年戶校
林小華	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	女	母	臺灣省花蓮縣
林小華	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	女	母	8 6 年戶校
林小華	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	女	母	臺灣省花蓮縣
林小華	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	女	母	臺灣省花蓮縣
林小華	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	女	母	8 6 年戶校